

主題：新年賜新靈

經文：以西結書 11:19-21; 37:7-10

講員：區應毓牧師

## I. 去舊迎新

「我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，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裡面，又從他們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他們肉心，使他們順從我的律例，謹守遵行我的典章。他們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他們的神。至於那些心中隨從可憎可厭之物的，我必照他們所行的報應在他們頭上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」(結 11:19-21)

1. 除掉石心
2. 謹守遵行神的話語
3. 領受新靈

## II. 復興的靈

「於是，我遵命說預言。正說預言的時候，不料，有響聲，有地震；骨與骨互相聯絡。我觀看，見骸骨上有筋，也長了肉，又有皮遮蔽其上，只是還沒有氣息。主對我說：『人子啊，你要發預言，向風發預言，說主耶和華如此說：氣息啊，要從四方（原文作風）而來，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，使他們活了。』於是我遵命說預言，氣息就進入骸骨，骸骨便活了，並且站起來，成為極大的軍隊。」(結 37:7-10)

1. 筋骨相聯
2. 聖靈復興
3. 成為大軍隊